

壹、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辦理民間團體補助作業

貳、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活動補助等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符合「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

第四點補助對象規定之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，詳予審查並經課室主管經會

會計室初審後簽奉區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
但提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推動環境、教育、文化、綠美化、社會福利等內容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所委辦性業務或活動不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經費來源如係由林園石化工業區各廠商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經費

(含經濟部工業局、台電公司電協金、中油公司等)，得視活動之性質與需求酌予調整補助金額。

(四)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，得盱衡實務需求覈實補助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700萬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

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